

「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執行成果報告

壹、引言報告

近年來國內金融市場陸續發生重大舞弊案件，不僅影響金融體系安定，更直接損及廣大投資人及存款人權益，其所造成之損害或謀取之不法利益，動輒數以億元計，甚至達數十億、上百億元，對此類重大金融犯罪行為，實有必要採取有效之防制及制裁措施，以達嚇阻違法之目的。「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任務，即期透過各項改革措施之落實，包括法制之整備、提高金融犯罪之刑罰及罰金、強化金融機構之自律、加強金融犯罪查緝行動，有效整合司法檢調單位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各項資源，透過金融犯罪查緝配套機制之建立，以快速有效打擊金融犯罪，最後藉由司法單位建構效率專業之金融犯罪審理制度，對於危害社會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速審速決，俾收儆懲之效，以符人民期待。

我國金融產業發展正面臨國際化發展趨勢之挑戰，併隨電子科技日新月異，金融犯罪型態日益複雜，為促進國家金融發展，保障社會大眾權益，各單位在過去一年之改革期間，莫不秉持前述改革理

念，積極推動工作小組之各項具體改革建議，朝本工作小組之願景「建構高紀律、公平正義之金融環境」努力，以維護金融市場紀律，促進國家金融穩定發展。

「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由財政部陳次長及法務部顏次長共同擔任主持人，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籌備預備會議，七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從九十一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共計召開十次會議，研擬「積極預防金融犯罪」、「加強金融犯罪檢查」、「加強金融犯罪查緝」及「速審速決維護金融紀律」等四大改革議題及七項具體改革建議，並落實執行。期間完成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七法之修正草案，提高金融犯罪罰責，規範最終受益人不法利得應予追索並科以刑責，增訂對犯罪所得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提高刑責，增訂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落實金融機構自律規範、各公會已完成增訂或修正相關自律規範，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等二十一項自律規範；加強金融犯罪案件檢查，發現疑涉有不法案件，即將涉嫌違

法事實及相關事證移請司法檢調單位偵辦者自九十一年六月起計八件；另加強對調整後淨值為負或逾放比率過高之金融機構及對民眾檢舉金融機構不法授信或蓄意掏空金融機構資產等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該小組負責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偵辦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有二六九件，協助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理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有二八件；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明定金融犯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定為重大刑事案件者，第二審法院亦列為重大案件。另聯繫最高法院將該類案件列為最優先分案。另將本工作小組四項改革議題分由四個小組推動執行建議及細部執行計畫，並按月追蹤執行進度及控管以達成金融改革具體效益。

貳、改革議題

議題一：「積極預防金融犯罪」

一、目標與願景

近年來國內金融市場陸續發生重大舞弊案件，其原因除因犯罪所得大於犯罪受懲代價外，金融機構內部管理不夠嚴謹，給予犯罪者有機可乘亦為主因。為積極預防金融犯罪，有賴於「健全金融犯罪查緝法制及加強金融機構自律機制」，以提昇金融管理效能及維護金融體系安定，達到「建構法制架構完整而自律的金融市場」之願景。

二、背景說明

現行重大金融犯罪金額動輒數十、甚至數百億元，然司法判決結果，犯罪者犯罪所得似大於受懲代價，如引發金融市場重大風暴之○○○案○○○，其套取之資金近百億元，金額鉅大，影響深遠，且未對資金流向交代清楚，使法院及○○○公司無法追索資金，惡性重大，因此依連

續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台灣高等法院判處十四年重刑，惟依當時未修法前之假釋規定，僅需入獄服三分之一刑期，即可獲得假釋，甚不合理。為打擊金融犯罪，伸張社會正義，使違法者獲致法律應有之制裁，並向犯罪者提起民事追償，應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立法制度，檢討我國現有法制，是否有不足或闕漏之處。

金融市場之持續開放，使金融機構間競爭不斷增加，若無良好之內控機制，則面對之風險亦不斷升高，而內部舞弊案件尤受社會大眾所詬病，此外重大舞弊案件亦成為銀行破產之原因，如○○銀行及○○票券等，而金融機構有效而完善之內控制度，即可避免類似事件。

三、問題分析

(一) 預防金融犯罪法制架構之分析

1、金融犯罪案件具有複雜性、抽象性、專業性、狡猾型犯罪、損害性、傳染性、被害者眾多、隱匿性高、追訴困難及民眾對金融犯罪非難性較低等特性，而重大金融犯罪有日趨增加之

趨勢，歸究其主要原因乃在於其犯罪所得大於犯罪受懲代價，故有必要參考國際案例，修法提高刑罰，使犯罪受懲代價大於犯罪所得，假釋標準亦應適度提高，且應有周全配套措施，另對於金融犯罪達一定金額以上，研議提高刑期及提高易服勞役期間之可行性，對於利用他人名義交易取得不法利益之最終受益人，建議修法科予刑責並追索其不當利得，以有效遏止金融犯罪。

2、研議修法對於犯罪後自首或自白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規定，以提高偵查之效率，終結集團犯罪行為。

3、現行金融弊案一旦經爆發後，當事人均利用財產移轉方式將不當利益所得移轉至他人，事後雖經法院判決應繳交罰鍰，致仍無法取回其不當所得，故應修法明定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或舉證責任之轉換。

(二) 建立金融機構自律機制

為建構一個安全穩定之金融市場，金融體制改革包括整頓金融秩序、預防金融風險，然而再嚴密之規範都無法完全制止「人謀不臧」情形之發生，因此，金融機構應確實有效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其次，為有效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金融機構及客戶權益，應加強辦理徵信，防制人頭申設，對涉有犯罪嫌疑之可疑帳戶，建立警示通報聯繫機制。

四、具體改革建議

(一) 短程措施：

1、修法提高金融犯罪罰責並規範最終受益人不當利得，應予追索並科以刑責：

修改相關金融作用法提高刑罰，並研議提高假釋標準；對於利用他人名義交易取得不法利益之最終受益人，修法科以刑責並追索其不當利得；修法增加洗錢防制法重大犯罪態樣；修法對於自首或自白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法加重企業相關人員或會計師出具不實財務報告或簽證報告之處罰規定。

2、強化自律組織與金融機構之自律機制。

(二) 中程措施：修法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犯罪行為人一定親屬間財產移轉效力：

修法明定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犯罪行為人一定親屬一定期間內之財產移轉，若經查證確有不法者，其財產之移轉得視為無效或得撤銷或舉證責任之轉換。

議題二、加強金融犯罪檢查

一、目標與願景

隨著國際金融經營環境丕變，國內陸續發生重大弊案，對整體金融環境衝擊嚴重，而金融集團跨業經營方式已為國際之發展趨勢，我國業配合此趨勢陸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惟其經營風險或金融犯罪案件發生，對整體金融環境衝擊將更勝以往，因此有賴強化金融市場不法交易檢查效能提昇，健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提昇我國金融體系之國際競爭力。

二、背景說明

近年國內陸續發生重大弊案，對企業融資與金融秩序造成不良連鎖效果，且影響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綜觀金融事件之發生，主要係因內部管理不善、經營者個人操守不佳及內部稽核制度未落實等所致，然各金融事件在舞弊人員刻意掩藏下，實不易發現，為防止未來再度發生重大金融事件，爰強化金融市場不法交易之查核及查緝人員訓練，提昇金融檢查效能。

三、問題分析

(一) 現行金融檢查對金融犯罪檢查效能分析

查世界先進國家對金融檢查之查核重點，主要在於對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內部管理、獲利能力、流動性及風險管理能力等作綜合性評估，對於金融犯罪之檢查，通常係於實際調閱資料查核過程中，發覺舞弊與犯罪嫌疑時，移請檢調偵辦。然金融機構之業務有其複雜性與專業性，為期對金融不法案件即時繩之以法，則有賴檢調及金檢人員之互助合作及加強檢查人員對金融犯罪之發掘與蒐證技巧。

(二) 金融市場不法交易之分析：

1、金融及保險機構舞弊案

近年國內陸續發生多起重大金融弊案，歸納其弊案模式為：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利用職權對其關係人所營事業違法授信、銀行負責人操控董事會致其功能不彰、負責人結合內部作業人員集體舞弊、銀行或保險公司負責人及行員利用內控缺失監守自盜等。而金融業之經營係建立於其信譽和公眾之信心，故其經營是否健全，攸關存款及保險戶權益，爰強化金融市場不法交易之查核，以維金融安定。

2、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危機問題

民國八十七年起，國內金融市場受企業財務危機衝擊，股市投資人信心遭到空前打擊，環顧企業爆發財務危機事件之根源為企業經營者涉入股市過深，於證券交易市場中以不法財務操作策略，造成高財務槓桿操作，形成資產泡沫，擾亂證券交易市場秩序，爰強化上市、上櫃公司不法交易查核，健全資本市場，保障投資者權益。

3、現貨及期貨市場之跨市場不法交易

近年期貨市場蓬勃發展，惟發現有企圖以人為之控制影響期貨交易價格，迫使該價格

背離市場自然供需所應形成之價格情形，為維護上市有價證券暨期貨跨市場交易秩序，防制投資人故意抬高或壓低股價，影響正常交易，爰強化跨市場不法交易查核作業，督促證交所及期交所就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之必要資訊，進行資訊互換，提昇查核效率。

四、具體改革建議

加強金融市場不法交易查核及查緝人員專業訓練

- (一) 強化金融機構不法交易查核。
- (二) 強化上市(櫃)公司不法交易查核。
- (三) 強化跨市場不法交易查核作業；督促證交所及期交所就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之必要資訊，進行資訊交換，提昇查核效率；落實執行資訊互換及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
- (四) 建立查核資訊之通報系統。
- (五) 加強金檢單位之聯合訓練機制及司法檢調人員金融專業訓練。

(六) 加強金融控股集團犯罪查緝訓練。

議題三、加強金融犯罪查緝

一、目標與願景

「建構高紀律、公平正義之金融環境」，以達到金融市場紀律化、查緝犯罪效率化、金融犯罪減少化及犯罪制裁有效化之目標。

二、背景說明

鑑於近年來國內金融市場所陸續爆發之重大金融弊案，對整體金融環境及金融秩序與紀律皆已造成莫大之衝擊與影響。

為有效穩定金融環境，建構及維持一個紀律化且有秩序之金融市場，除健全之金融法規制度及金融主管機關之有效監理外，對於干擾金融市場安定之各項金融犯罪事件更應積極查緝偵

辦，使違法者獲得法律應有且即時之制裁，以儆效尤。在另一方面，由於網際網路快速發展，對於相關電腦系統所隱藏之系統缺陷及漏洞若未能建立完善之安全防護機制，將易遭駭客及企圖犯罪者所利用，故研議相關法令，維護網路交易之安全及防範網路犯罪之發生，以保障大眾權益，亦屬當務之急。

由於司法檢調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在犯罪查緝及金融管理檢查方面各有其專擅，故如何有效整合司法檢調單位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各項資源，並透過金融犯罪查緝配套機制之建立，以快速有效打擊不法金融犯罪，達成查緝犯罪之具體效果，對防止金融弊案之再發生，金融秩序之建立及金融市場安定暨經濟社會持續穩定發展，亦將有顯著且積極之正面效應。

三、問題分析

- (一) 檢調機關對金融犯罪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影響犯罪證據之蒐集。
- (二) 金融犯罪具高度之專業性及複雜性，影響檢警調單位查緝之進度。

- (三) 網路金融犯罪之興起，嚴重影響網路金融交易秩序。
- (四) 犯罪嫌疑人之所得及財產未即時查扣或對犯罪嫌疑人未予以限制出境，影響事後之追償。
- (五) 跨國金融犯罪之增加，對於金融犯罪與洗錢之查緝難度日深。
- (六) 地下通匯交易日增，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金融秩序。
- (七) 金融犯罪案件偵查審理動態不易掌握，相關機關間缺乏金融弊案通報系統。

四、具體改革建議：

- (一)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專案小組，加強國際司法互助與專家協助並採取有效保全措施及速偵速結。

- (二) 加強防制網路金融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聯繫與查緝，並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

議題四、速審速決維護金融紀律

一、目標與願景

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重大金融弊案，不僅造成國家金融體系之衝擊，影響金融及社會安定，更可能直接危害社會大眾及存款人權益。重大金融弊案雖透過金融檢查發現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違法之事證，經主管機關適時處理，並將涉有違法者迅速予以移送法辦。然而因司法單位案件負擔過重，其審理歷久未能起訴或判決。審判程序之冗長，對金融市場乃至於司法形象皆有重大不良影響，故司法單位如對此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能速審速決，適時追究犯罪警惕非法，並儘速追償犯罪所得，使社會正義得以彰顯，有效遏止金融犯罪之發生。

二、背景說明

(一) 近年來台灣之金融體系逾放比率明顯升高，除因金融市場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及國內經濟普遍不景氣影響，衝擊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所致；而部分係由於金融機構負責人之經營心態錯誤，不當放款掏空銀行資產。

(二) 國內金融市場近年來陸續爆發重大金融弊案，造成整體金融環境嚴重衝擊，弊案之發生大

部分均係經營者心態不正，利用職務不當放款，或集體舞弊，中飽私囊，造成金融機構資產惡化，社會人心動盪不安及國庫之損失。

(三) 因司法單位案件負擔過重，其審理歷久未能起訴或判決，審判程序之冗長，顯然超過人民期待。故國人莫不希望司法單位對此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能速審速決，使社會正義得以彰顯。

三、問題分析

(一) 重大金融犯罪未速判決之影響

金融不法案件之被告，多屬違法利用金融市場獲取巨額之不當利益，影響金融體系安定，更直接損害社會大眾存款人權益。但案件移送法院審理後，部分案件未能儘速定讞，致犯罪者逍遙法外，不僅腐蝕人心，且造成社會大眾誤認為政府姑息金融犯罪，允宜建構專業之金融犯罪審理制度，速審速決，俾收儆懲之效。

(二) 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每每歷時數年未能定讞，探究其原因如下：

1、法官對於金融法令及犯罪態樣未能熟悉：由於金融案件高度複雜性、技術性與專業性，金融犯罪態樣及手法亦不斷翻新，實不易瞭解案情之實際狀況，而為迅速明確之裁判。

2、未能及時掌控明確之犯罪證據：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發生時，檢調單位如未能及時掌控充分確實之犯罪證據，事後將造成法官對於犯罪事實認定之困擾，使事後之追償及定罪更加困難。

3、法官人力不足影響裁判時效及品質：為累積審判經驗加速審判效率，宜由具有專業知識之法官負責審理，最好成立專業法庭，以提高審理效率及品質。

4、刑事民事案件分別審理影響判決時效：現時之民事案件每以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予審理判決，致嚴重拖延民事案件求償時效，擴大金融犯罪之損失金額。不但浪費審理資源，且拖延審判時效，似宜刑事民事併案審理以改進審判時效。

四、具體改革建議

設立專庭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加速案件之審理。

參、執行成果

本工作小組四項改革議題及七項具體改革建議，其中短程措施共計四十二項，中程措施共計二項，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短程措施及中程措施均已完成，達成率一〇〇%。包括完成銀行法等七項金融作用法提高金融犯罪罰責等之修正草案，落實金融機構自律規範，加強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及移請司法檢調單位偵辦，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負責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以加速案件審理等改革成果。

一、短程措施部分：

議題一、積極預防金融犯罪

(一) 修法提高金融犯罪罰責並規範最終受益人不法利得應予追索並科以刑責

1、增訂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提高刑責：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七項作用法，

對前開重大金融犯罪之刑罰，均提高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另考量罰責之衡平性，前開七項金融作用法均修法提高刑期及罰責。

2、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及信用合作社法等五項金融作用法中，增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金融機構將金融機構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當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確指令輸入金融機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之刑責規定。

3、前開七項金融作用法均增訂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4、前開七項金融作用法均增訂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

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規定。

5、前開七項金融作用法均增訂規定，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6、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企業相關人員及會計師出具不實財務報告或簽證報告，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及主管機關對會計師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

7、修正信用合作社法，對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收受不當利益、違反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違反主管機關對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信用合作社所為之處分或對於監、接管相關措

施惡意不為配合等相關犯罪，提高其刑度。

8、刑法修正草案將刑期上限提高為三十年，易服勞役之期間由原刑法之半年提高為一年。

9、修正洗錢防制法，增列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列為重大犯罪。

前開各項修正法案，其中洗錢防制法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刑法」等修正草案，均經行政院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其中「銀行法」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在案。

(二) 強化自律組織與金融機構之自律機制

1、參考國際法制研修相關金融作用法，強化自律機構之功能及法律責任，研擬於銀行法、保險法中研擬規範各該公會條文。

2、各金融相關公會研議強化金融機構自律機制方面：

(1) 為落實金融機構自律規範，銀行公會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完成修正「中華民國銀

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自律規定，並報請財政部核准，以作為銀行業執行授信業務時自我約束之依據。

(2) 信託公會為防止金融犯罪，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已增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信託業辦理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應注意事項」、「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及「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等五項自律規定，並報請財政部核准，以作為銀行業執行授信業務時自我約束之依據。

(3) 為加強證券商公會之自律機能，積極預防金融犯罪，證券商公會亦已依證期會指示，訂定「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業務查察辦法」草案、「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並經證期會研議後准予核備，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發布實施。

(4) 證券公會為加強自律機制，積極研訂「會員查察辦法」及研修「會員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並經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理事會討論通過函報證期會核備。

(5) 證券投信投顧公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各先進國家之自律規範制度資料及「會員自律公約」修正草案陳報證期會。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核定證券投信投顧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修正條文。

(6) 期貨公會已完成蒐集國內研究論述及國外期貨公會相關規定，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將研議意見提報證期會，並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會員自律公約」修正案函報證期會備查。

(7) 為規範期貨商及期貨顧問事業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分別訂定「期貨商會員廣告管理辦法」及「期貨顧問事業宣傳資料與廣告物管理辦法」，為明確規範期貨顧問事業與委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使業界能有一致之遵循依據，訂定「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

(8) 為使期貨業經營期貨業務之場地及設備能符合一定標準，分別訂定「期貨商營業處所及設備標準」、「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營業處所及設備標準」及「期貨顧

問事業營業處所及設備標準」等規範，九十一年度該公會已完成全省二四〇個營業據點之查勘作業。

(9) 為保護期貨交易者權益，九十一年間訂定「期貨交易糾紛調處辦法」、「期貨交易糾紛調處作業細則」及「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遴選辦法」，以發揮期貨公會調處自治之機制。

(10) 產壽險公會已完成訂定「壽險業從事避險基金投資自律規範」、「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自律規範」、「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四項自律規定，並報請財政部核准，以作為保險業執行業務時自我約束之依據。

(11) 票券公會已訂定查獲重大金融犯罪有功人員獎勵辦法，並報請財政部核准，以強化金融機構自律機制。

3、貫徹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

(1) 財政部已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於九十二年開始實施。

(2) 信託公會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將依「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研訂之「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函轉會員機構，並請各會員機構參考訂定其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手冊。

(3) 為規範期貨從業人員之資格、登記及訓練管理等相關自律機制，以嚴格要求其專業素質，九十一年十一月間修正「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度亦辦理期貨從業人員資格審查及登錄作業共一萬餘件、在職訓練參訓人數共四、五七九人、撤銷一九八名未完成期貨業務員在職訓練者之工作證。

4、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金融機構及客戶權益：

(1) 將有關犯罪集團結合「發手機簡訊」匯至人頭帳戶、虛設公司行號「刊登信用貸款廣告」及「散發刮刮樂中獎廣告」等犯罪手法及防範方法彙整成宣導摺頁，並已印

製八萬份供各金融機構張貼營業大廳，以教育民眾提高警覺勿貪圖小利，共同防制犯罪。

(2) 銀行公會業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訂定及隨時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供各會員銀行遵循及訂定修正其內部注意事項。各會員銀行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案件予法務部調查局。

(3) 「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中，已對客戶開戶之認證、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交易之申報等作業程序，有具體之規範，以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金融機構及客戶權益。

(4) 訂定票券金融公司防制「人頭帳戶」氾濫應注意事項範本，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報請財政部備查。

(5)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新修訂「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以落實防制洗錢政策。

(6) 修正「會員自律公約」要求投信投顧公司應確實參考投信投顧公會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俾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公司及客戶權益。

議題二：「加強金融犯罪檢查」

加強金融市場不法交易查核及查緝人員專業訓練

(一) 強化金融機構不法交易查核：加強金融犯罪案件檢查，發現疑涉有背信罪等不法案件，即將涉嫌違法事實及相關事證移請司法檢調單位偵辦者自九十一年六月起計八件；另自九十二年一月起對調整後淨值為負或逾放比率過高之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檢查者三八件及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對民眾檢舉金融機構不法授信或蓄意掏空金融機構資產等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一七件；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指派金檢人員協助查緝金融犯罪案件；分析問題金融機構經營問題，建置檢查重點事項供檢查參考；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及修訂檢查重點等，並將疑涉及不法案件，及時發現移請司法單位偵辦，以維金融紀律。

(二) 強化上市(櫃)公司不法交易查核：研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俾利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有所遵循；為促進上市(櫃)公司落實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瞭解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相關規章執行，研討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俾利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針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平時及專案查核之依據；為強化發現不法情事即時移送檢調單位查處之機制，由財政部證期會邀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共同研訂「對上市公司不法情事函送偵辦案件作業要點」及「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異常查核暨移送作業程序」，爭取不法案件移送時效，主動瞭解並蒐集不法相關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三) 強化跨市場不法交易查核作業：督促證交所及期交所就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之必要資訊，進行資訊交換，提昇查核效率；為加強證券及期貨跨市場不法交易之即時發掘及處理，訂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暨期貨跨市場通報及不法交易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資訊互換及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以有效赫阻投機犯罪案件，健全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秩序。

(四) 建立查核資訊之通報系統：為有效整合檢警調、主管機關及金檢單位力量，共同打擊金融犯罪，建立檢警調、主管機關及金檢單位聯絡窗口，以利配合司法檢調單位偵辦。另為加強金融控股公司場外監控，完成金融控股公司統一申報資料格式，並指定單一申報窗口申報，供主管機關及金檢單位共享申報資訊，健全金融集團監理。

(五) 為強化司法檢警調人員專業，督導公會等定期舉辦司法檢警調人員之金融法規、實務及金融弊案、掏空資產、詐領保險金等犯罪案例分析研討會，以提昇金融犯罪案件偵辦審理效能；加強金融檢查單位對金融弊案查核之研討，並強化聯合訓練機制，促進檢查經驗之傳承交流，提升金融犯罪檢查效能；配合司法檢調等單位訓練，派任專業人員擔任講師講授金融法規及實務等課程或提供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員額，加強司法檢調人員瞭解金融法規、實務及雙向溝通，有效辦理金融犯罪案件。

(六) 加強金融控股集團犯罪查緝訓練：為加強金檢人員對金融控股集團經營專業知識，除由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七月起辦理「金融檢查班」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檢查聯合訓練課程共四梯次，參加受訓學員包括中央銀行金檢處等金檢人員共五〇六人外，各金檢單位亦辦理相關

金融控股集團犯罪查緝訓練課程等，提昇對金融控股集團檢查效能。

議題三：「加強金融犯罪查緝」

(一)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專案小組、加強國際司法互助與專家協助，並採取有效保全措施及速偵速結。

1、成立金融犯罪查緝專案小組：法務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結合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之專業人員合署辦公，督導與協助各級法院暨檢察署偵辦及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並有效整合檢察、司法警察及相關金融業務機關（構）之各項資源，以達成查緝金融犯罪之具體效果。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該小組負責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偵辦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有二六九件，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請求協助理處理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有二八八件。另各檢警調單位及金檢單位等亦都指派專人為聯絡窗口，對於調查中之金融犯罪，並

即時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以及早透過犯罪資金查緝系統追查資金流向。

2、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檢查或日常監理所發現之疑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或可能涉及犯罪之一般金融案件，已主動洽請檢警調單位調查偵辦，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迄九十二年四月計已移送二六九件。又為利案件之調查偵辦，並已要求各金檢單位於金融檢查報告中詳述案情並加以蒐證，俾利案件之偵辦。

3、協調檢警調等相關單位對於疑似保險詐欺犯罪之查緝，主動邀請保險業及學者專家陳述意見。金檢單位應提供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必要之協助與專業意見：法務部已請財政部保險司提供保險業專家學者名單，並納入「法務部專家資源資料庫」，以提供檢察官諮詢。金檢單位均已指派專業人員進駐法務部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提供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必要之協助與專業意見，並分別應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偵辦案件之需要，提供相關金檢資料、法規或專業意見，以協助查緝金融犯罪。

4、法務部已發函所屬高檢及高分檢並請督導所屬檢察官，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涉嫌人宜予限制出境，將其不法所得儘速扣押，並將案件速偵速結，從重求刑。

5、法務部已發函所屬高檢及高分檢並請督導所屬檢察官，對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後，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應定期與行政機關溝通，俾增進彼此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財政部金融局與中央銀行金檢處已定期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輪流舉辦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未來將視需要增加講授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案件之案例，邀請法務部推薦講師，並作雙向溝通，俾增進檢調機關與金檢單位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

6、法務部已研訂查緝金融犯罪參考手冊，正付梓中，將於該手冊付梓後分送檢察官及相關司法單位，並提供金檢人員參考。

7、法務部已訂頒「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加強執行

國際司法互助。並與英國文化貿易辦事處合辦「打擊恐怖份子及洗錢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學者專家交換意見，研討防制及查緝跨國金融洗錢犯罪。

8、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已發函所屬，加強查緝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兌、兩岸地下通匯及洗錢犯罪。又九十一年度金融機關申報可疑案件共一、一四〇件，移送警調機關調查者二〇八件，經地檢署起訴案件共八九件。

9、行政院已修正核定「法務部調查局核發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支給要點」，該要點規定：核發對象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及其他機關參與偵破或協助偵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有功人員，經費來源由法務部調查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另內政部警政署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准予發給協助警察機關偵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人員獎勵金。另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人事升遷及相關獎勵規定已臻完善，對偵辦金融犯罪有功之檢調人員將從優敘獎。而內政部對查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破獲有功之員警，亦將依相關規定，審酌予以敘獎或破格升遷。

10、研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未來將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設檢查局，將目前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檢人員加以統合，其編制人力並已視目前需要酌量予以增加，以因應未來人力需求。另法務部將持續招考具有財經專長之檢察事務官，並儘速補充檢察官員額。而內政部警政署偵查第七隊及第九隊各配置三十人，除負責偵辦經濟暨網路犯罪外，並配合金融主管機關查緝金融犯罪。

(二) 加強防制網路金融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聯繫與查緝，並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

1、財政部已建置金融機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金融機構若發生疑似網路犯罪案件，除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電告財政部，及於一週內函報財政部備查。另財政部保險司亦已督導產壽險公會研擬「保險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加強對

疑似網路保險犯罪案件，應及早依規定通報法務部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及財政部保險司。

2、財政部金融局已函請各銀行應即加強連接網際網路電腦系統之資訊通訊安全，並請內部稽核單位加強查核，各金融機構並已辦理有關之資訊通訊安全查核工作，加強防制網路駭客之入侵。另證期會已執行下列措施：全面完成證券商辦理網路下單業務認證機制之建置；實施「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檢查項目；實施「證券商採用數位簽章注意要點」，俾證券商得以遵循參考；另研擬證券商資訊安全政策之標準，供證券商參考；及將目前區分七大項之證券商資通安全查核作業，轉換至行政院稽核服務團之十大項、二二三小項作業編排方式，以符行政院版本。另保險司已督導產壽險公會研擬「保險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加強防制網路駭客入侵。

3、內政部警政署已由刑事警察局經濟暨網路犯罪專責之偵查第七、九隊，各指派專人配合辦

理查緝網路金融犯罪。另財政部金融局已協調檢警調單位及相關金融機構，建立打擊人頭帳戶犯罪之警示通報機制，在此機制下，警調單位將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帳號提供給相關銀行，銀行於接到帳號，應配合客戶於臨櫃交易時提醒客戶，將款項匯入可疑帳戶宜審慎考慮。另財政部金融局並已請銀行於自動櫃員機之交易操作過程中加入警語及使用語音配合警語，將關於自動櫃員機執行轉帳交易，只能將該金融卡帳戶之存款轉出，而無法將其他帳戶存款轉入等資訊告知客戶，加強提醒民眾避免受騙，以降低歹徒盜取現金得逞機會。

4、法務部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已指定專線電話，供各相關公會、主管機關通報重大金融弊案。另財政部保險司已檢視強化壽險公會高保額保件通報系統。此外法務部已同意財政部以專線連線方式連接法務部檢察官書類檢索系統，進行查詢及下載作業，以迅速掌握金融犯罪移送法辦案件之動態。

5、對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網站公布起訴書內容：財政部金融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分別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初起，於網站公布重大金融及證券犯罪案件之起訴書之主文及判決書之全文，並定期更新網站資料。

議題四：「速審速決維護金融紀律」

設立專庭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加速案件之審理

- (一) 聯繫最高法院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列為最優先分案：司法院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明定金融犯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定為重大刑事案件者，第二審法院亦列為重大案件。另第一、二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該類案件，並聯繫最高法院將該案件列為最優先分案，以貫徹重大金融案件速審速結原則。
- (二) 修正刑事訴訟法明定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部分條文，增訂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未來司法審判一審將採合議庭，二審採事後審，三審改為法律審，將大幅減少二、三審之

審判期限，有效提昇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率。

(三) 於各作用法訂定為處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條文：金融重大犯罪案件危害整體社會、經濟層面甚大，設立金融專業法庭，應符合社會大眾期待，加強審判效率，且金融專業法庭可使法官異動較不頻繁，較易累積經驗。爰參考專利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規定，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訂定為處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條文。

(四) 明訂法院指定重大金融刑事案件準備程序期日不得逾收案後三十日：司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事實之法官應於收受卷宗後七日內指定期日，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帳證浩繁者，得延長七日。另法院指定重大金融刑事案件準備程序期日不得逾收案後三十日，以利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之審理。

(五) 蒐集銀行退休金融檢查及稽核人員名單做為諮詢、協助參考：司法院為增加具有財經專業

背景之專業人員，以提供法院審判金融案件之諮詢、協助參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就蒐集之銀行退休金融檢查及稽核人員名單，函送各法院提供法官審理金融犯罪案件請求諮詢協助之參考。

(六) 進用具有財經背景之司法專業人員：司法院為增加進用具有財經背景之專業人員，以利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表示將於遴選替代役男至該院服勤時，增列商學院財經科系畢業者之資格條件，並通函各法院於招考法官助理時酌增具專業背景人員，以配合金融改革之推展。另法務部於九十一年九月招考十位財經背景之檢察事務官，九十二年三月開始受訓，年底即可分發，未來仍將繼續招考具有財經專業背景之檢察事務官。

二、中程措施部分

議題一、積極預防金融犯罪

修法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

(一) 財政部為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已擬具銀行法及保險法相關草案條文，對於規範金融犯罪之財產移轉行為採「得撤銷」方式，並函送行政院審議中，未來如獲立法院審查通過立法，將可有效遏止金融犯罪。

(二) 證期會為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已配合證券市場交易之特性擬具相關條文，對於規範金融犯罪之財產移轉行為採「無效說」方式，並已函送行政院審議，未來如獲立法院審查通過立法，將可有效保護廣大散戶投資人之權益，以遏止金融犯罪。

肆、未來重要事項推動事宜

- 一、持續推動本小組所列之各項法案修正條文草案完成立法工作。
- 二、為強化自律機構之功能及法律責任，研議於銀行法及保險法，增訂規範公會條文內容等具體意見，並完成立法工作。
- 三、持續督導相關公會或基金會等定期舉辦司法檢警調人員之金融法規、實務及金融弊案、掏空資

產、詐領保險金等犯罪案例分析研討會，以提昇金融犯罪案件偵辦審理效能。

四、持續加強金融犯罪案件檢查，發現疑涉有背信罪等不法案件，即將涉嫌違法事實及相關事證移請司法檢調單位偵辦，以維金融紀律。

五、繼續推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完成立法，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落實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合併監理。

六、為利重大金融犯罪得以速審速決，未來除利用財政部與法務部內部查詢網路連線，隨時掌握金融犯罪案件審理動態外，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對移送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均能持續列管，以落實速審速決改革目標。

七、增進檢調機關與金檢人員彼此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定期舉辦金融檢查人員訓練，視需要增加講授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案件之案例，邀請法務部推薦講師，俾增進檢調機關與金檢單位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

